**合同编号：**

捐赠协议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制定**

**捐赠协议书**

甲方：（捐赠方）

住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受捐赠方）

住所：

为支持教育教学事业，甲方自愿、无偿向乙方进行捐赠，经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捐赠财产信息：**

甲方自愿向乙方捐赠:

（1） 现金：（人民币） ，(大写： )；

（2）动产： ，价值：

**第二条 赠与财产用途：**

支持乙方教育教学、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疫情防控等事宜，以及为各方面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进行奖励。

**第三条 赠与财产的交付时间、地点及方式：**

1.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

2.交付地点：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3.交付方式： 按下列第 项方式交付。

（1）对公付款；

（2）由【】方负责运送至交付地点，承担运费，并负责安装。

4.受捐赠人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开户行行号：

账号：

**第四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在约定期限内负责将捐赠财产交付乙方，为乙方办理相关交接、过户手续。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约定用途使用捐赠财产。

3.甲方保证捐赠财产系其所有之合法财产，保证本合同载明的捐赠财产价值符合市场公允价值，且有权捐赠乙方，并保证所捐赠财产无权利和质量瑕疵。

4.因捐赠财产权利瑕疵而致第三方向乙方追索，或因捐赠财产质量瑕疵使乙方人身或财产遭受损失的，甲方应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5.本协议成立后，捐赠财产交付前，因故致使捐赠财产毁损、灭失的，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6.乙方收到甲方赠与后，妥善管理和使用。

7.乙方负责捐赠财产的管理和使用，负责使用期间的安全。

8.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用途合理使用捐赠财产，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五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长春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本协议的变更必须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双方达成的协议，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解除。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4.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